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苗秩字第46號

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

被移送人 邱煒舜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份警偵社維字第115002576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煒舜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球棒壹支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8日0時2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好樂迪KTV內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球棒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沈世偉於警詢之證述。

(三)監視器畫面擷圖。

(四)扣案之球棒1支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扣案之球棒1支為金屬材質、長度非短、質地堅硬，若持之揮舞，足以對他人造成傷害，應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又被移送人當日無故攜帶球棒進入好樂迪店內，經其同行之女子告知店內櫃臺人員報警等情，亦據證人沈世偉證述明確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佐，足認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是核

其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應依法處罰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前述違序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違反義務之程度，兼衡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前述違序行為所生之損害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

五、扣案之球棒1支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何松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荃煌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